基隆市106年中小聯合運動會羽球賽

工作人員名單

一、裁判名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服務單位 | 職務 |
| 張少遜 | 海洋大學體育室 | 裁判長-審判委員 |
| 李茂賢 | 瑞芳高工羽球教練 | 裁判長-審判委員 |
| 黃鈺婷 | 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 | 廣播員 |
| 瑞芳高工羽球隊（15位同學） | 瑞芳高工 | 裁判 |

二、明德國中工作人員：

駱迎笛主任、錢致宏主任、葉俊緯主任

黃如瑩組長、陳廷瑋老師

服務同學9位

**基隆市106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賽技術手冊**

一、主 旨：(一)為推廣羽球運動，提昇羽球運動風氣及水準。

(二)選拔參加106年全中運羽球賽代表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基隆市立暖西國小

五、競賽日期：106年2月15日(星期三)至2月17日(星期五)

六、競賽地點：基隆市立暖西國小體育館

七、競賽組別：(一)高中男、女生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二)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

 (三)國小男、女生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

八、參賽資格：基隆市所轄中等以下學校為限，且以校為籌組單位。

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.國、高中組

（1）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2）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（3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競賽者，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4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（4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中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 2.國小組：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之學生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 1.國中組：以17歲以下者為限（8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 2.高中組：以20歲以下者為限（8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 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競賽規則

 1.國(高)中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21分落地得分制；國小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採單局31分制。

 2.團體賽國(高)中組採5點制，勝3點為勝；國小組採3點制，勝2點為勝。

 （二）賽制

 1.視報名隊數採循環賽制、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

 2.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 （1）每勝一場得2分，負隊得1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
 （2）二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。

 （3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

 如相等則以B.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

 如相等則以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

 如相等則以D.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 （三）競賽細則

 1.國(高)中組－每校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至多報名3人(組)；團體賽以每

 校1隊為限，每隊至多10人。

 2.國小組－每校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至多報名2人（組）。團體賽以每校

 1隊為限，每隊至多7人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
 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，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，或團體賽與雙

 打賽，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。

 4.種子依據基隆市105年度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成績排定，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 5.國高中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，按單-單-雙-雙-單之順序進行競賽，國小團體賽採2單1雙制，按單-雙-單之順序進行競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，單、雙不得兼。

 6.國小組團體賽未報名女生組者，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競賽，惟每人限報名參加1隊。

 7.參加選手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競賽時間5分鐘，經3次唱名不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 8.競賽出賽表須於該場次競賽20分鐘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；如遇特殊情

 形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 9.不服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競賽資格。

 10.競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書以備查驗，提不出身分證

 明者，以棄權論。

11.經開始競賽後，需留場地內等待，以備賽程提前或延後的場次調整。

12.名單經報名確定後，不得要求做人員更動，如遇賽程衝突時由自行決

 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者，

 以棄權論。

十、報名：

 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6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 （二）地點：明德國中學務處（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）

 電話：（02）24561274-20或手機0928-702-723（黃如瑩組長）

 （三）手續：使用大會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，以掛號郵寄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競賽組 (huangqfm@yahoo.com.tw)，報名截止日前未寄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一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

 （一）106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在明德國中6樓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；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 （二）賽程表於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公布於明德國中網站--最新消息

 <http://school.mdjh.kl.edu.tw/school/web/>，以及基隆市政府教育

 處網站—學校公告，[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。請自行下](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%E3%80%82%E8%AB%8B%E8%87%AA%E8%A1%8C%E4%B8%8B) 載，不再製作比賽秩序冊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事項之爭議，應當場向紀錄台報告並於該項競賽結束後30

 分鐘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

 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、裁判長認為其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

 則得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。

（三）運動員資格請於賽前列隊時向裁判提出，競賽開始後，則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各校自行辦理保險及參賽經費等相關事宜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 （一）依基隆市106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點辦理獎勵。

 （二）團體賽獎盃於賽後馬上頒獎。

 （三）獎狀於賽後以公文櫃方式發送至各校(國私立高中以親自送達各校)

十五、本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十六、附註：

 （一）有關選拔參加106年全中運仍依正式公告之技術手冊辦理，倘有修正

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及賽前領隊會議轉知。

 （二）國、高中各組賽會期間如遇選手個人代表國家參加各級正式錦標賽時，得優先保留參加106年全中運會前賽代表權，惟仍需完成報名手續。

**基隆市106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**

（**團體賽用**）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（學校用印） |
| 組別：□高男組 □高女組 □國男組 □國女組 □小男組 □小女組 |
| 領隊 |  | 管理 |  |
| 教練 |  |
| 通訊處：基隆市 區 街路 段 巷 弄 號 |
| 教練聯絡電話： 教練手機： |
| 傳真： E-mail： |
|  資 料 成 員  | 性別 | 姓 名 | 出生年月日 | 備註 |
| 1 | 隊 長 |  |  |  |  |
| 2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3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4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5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6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7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8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9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10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
1.國、高中組－每校限報1隊，至多報名10人

2.國小組－每校限報1隊，每隊至多報名7人

**基隆市106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**

（**個人單打用**，國、高中組每校至多報名3人，國小每校至多報名2人）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（學校用印） |
| 組別：□高男組 □高女組 □國男組 □國女組 □小男組 □小女組 |
| 領隊 |  | 管理 |  |
| 教練 |  |
| 通訊處：基隆市 區 街路 段 巷 弄 號 |
| 教練聯絡電話： 教練手機： |
| 傳真： E-mail： |
|  資 料 成 員  | 性別 | 姓 名 | 出生年月日 | 備註 |
| 1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2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3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
（**雙打賽用**，國、高中組每校至多報名3組，國小每校至多報名2組）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（學校用印） |
| 組別：□高男組 □高女組 □國男組 □國女組 □小男組 □小女組 |
| 領隊 |  | 管理 |  |
| 教練 |  |
| 通訊處：基隆市 區 街路 段 巷 弄 號 |
| 教練聯絡電話： 教練手機： |
| 傳真： E-mail： |
|  資 料 成 員  | 性別 | 姓 名 | 出生年月日 | 備註 |
| 1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3 | 隊 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